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鐘○○

法扶律師 林亭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鐘○○羈押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執行羈押，並於同年8月27日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按羈押後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羈押係以實行訴訟，保全證據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審酌應否羈押時，除應先審查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，或有無第101條之1各款所列之罪名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外，尤應就是否有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」之必要情事，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審酌，以決定是否確有羈押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抗字第18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在案，由本院於113年8月30日判決上訴駁回，綜合卷內客觀具體事證資料，並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等因素，認其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且非經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並無違反平等或比例原則之

情形。況刑事訴訟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，追訴必須實施偵查，待至判決確定，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。偵查、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。本件被告業經原審及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在案，而本院亦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則日後尚有「刑之執行」之司法權尚待行使，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0號裁定參照)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於羈押期間未滿前，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蔡川富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李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